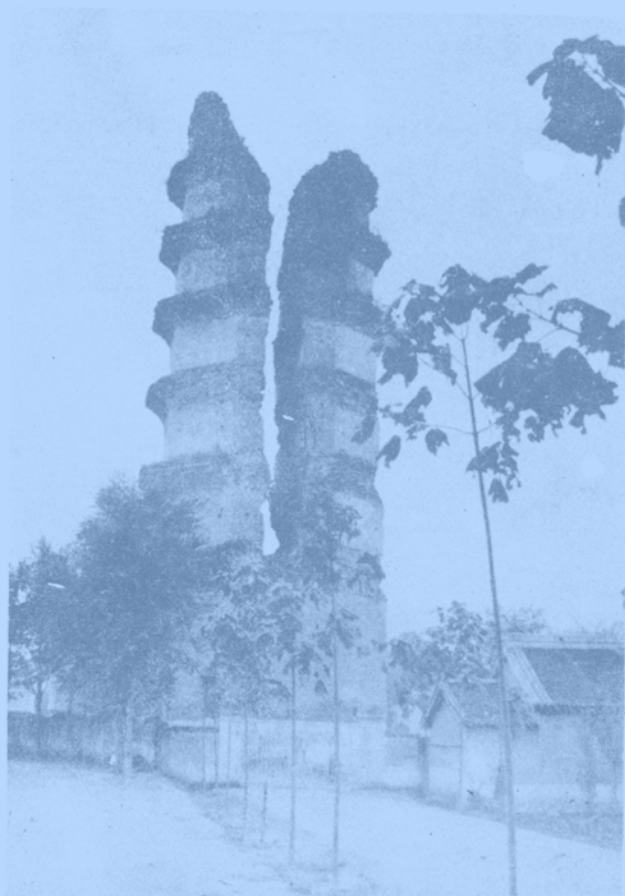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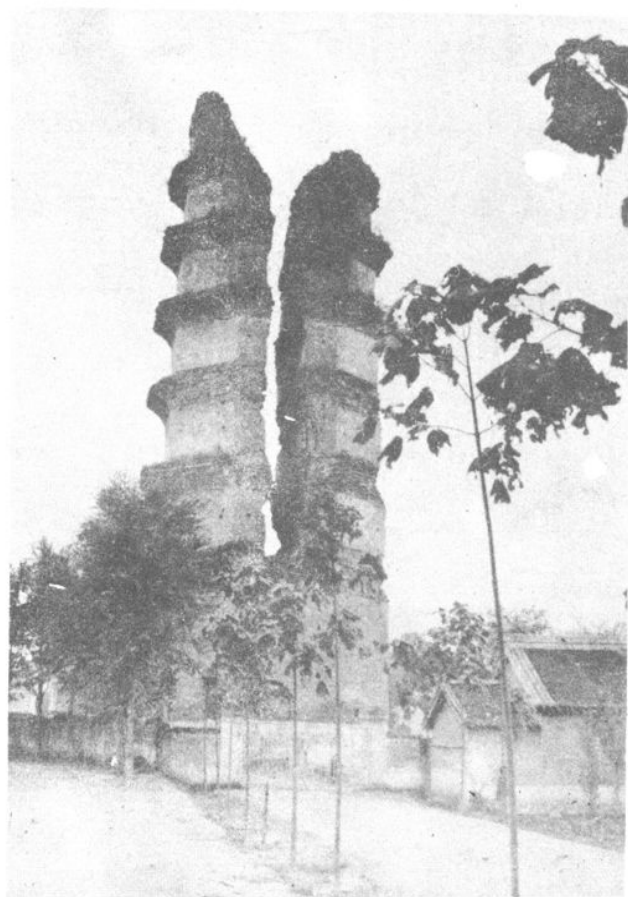
曲沃县民族宗教志



中共曲沃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志）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月

曲沃县民族宗教志



中共曲沃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志）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第一篇 宗教志	(3)
前言：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和我国的宗教政策	(3)
第一章 佛教	(7)
第一节 概述	(7)
第二节 佛教在曲沃	(9)
第二章 道教	(11)
第三章 伊斯兰教	(12)
第一节 历史概况	(12)
第二节 信仰	(14)
第三节 宗教节日	(17)
第四节 教历	(18)
第五节 清真寺	(19)
第四章 天主教	(22)
第一节 概述	(22)
第二节 天主教来华	(24)
第三节 天主教在曲沃	(25)

第五章 基督教.....	(35)
第一节 历史概况.....	(35)
第二节 基督教来华与三自爱国运动.....	(36)
第三节 曲沃基督教.....	(38)
第二篇 少数民族志	(49)
前言	(49)
第一章 回族	(50)
第一节 曲沃回族来源及分布.....	(51)
第二节 信仰及风俗习惯.....	(52)
第三节 政治经济状况.....	(54)
第四节 三中全会后的曲沃回民.....	(55)
第三篇 大事记	(59)

编 者 的 话

民族宗教问题历来是关系到国家安定团结，兴旺发达的重要问题。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多宗教的社会主义国家，正确贯彻执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共同繁荣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妥善处理好民族关系，群众关系，社会关系，国际关系，对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国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编志记实，存史资鉴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曲沃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县份，但这部份史料、史实因没有记载而鲜为人知。因此，编纂曲沃县民族宗教志，记载各宗教，各少数民族在本县演化，发展过程确属必要。

根据上级安排，我们于一九八五年初组成《曲沃县民族宗教志》编写组，由统战部长高国桢同志任组长，梁光隆同志负责具体编写。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统战部组织召集民族宗教界有关人士座谈，研究编志问题，号召并鼓励各界人士献计出力，参加编写，收集史料。采取统一领导，各教包干，任务到人，限期完成的方法，由李宏光同志负责天主教志，张务俭、赵光祖同志负责基督教志，荆玉玺同志负责伊斯兰教志，程蒲荣同志负责回族志部分。进行了民族宗教志的编写工作。诸同志接受任务后，不辞劳苦，走访群众，收集史实，查阅资料。经归纳整理，陆续写出底稿交编写组。

在审查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和编志的思想性，资料性，综合性，真实性等要求，参阅了部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世界宗教资料》，任继愈主编的《宗教词典》以及《曲沃县志通讯》的有关部分，对各教史料反复核对，筛选，充实整理，于同年七月完成《初稿》，油印近百份发送有关部门和人士征求意见。

七月又专门召集会议，对《初稿》进行座谈审定。与会者本着负责精神，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提了不少宝贵意见。在修订中除将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国家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写进宗教篇外，其余部分根据修改意见作了更正，未作大的变动。

作为一县的民族宗教专志，在编写中，我们特对各个宗教的有关概况作了较详尽的介绍。

由于我们对编志工作业务生疏，对民族宗教问题缺乏深刻研究，加之资料缺乏和政策水平有限，因而本志在编写方面必定存在不少缺点与错误，恳请有识之士指正。

借此并向参与本志撰写工作的各界人士和帮助收集，提供资料 and 意见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中共曲沃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志》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篇 宗教志

前言：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和我国的宗教政策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

（一）宗教的社会属性，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自身规律，宗教是一种意识形态，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反映经济基础的（离基础最远），不能不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二）宗教的产生与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宗教产生于史前社会后期。最初，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下，人类对自然、社会现象不理解，由神秘感，产生万物有灵的观念，把支配自己生活的自然力（物）人格化，变成超自然的神灵。随着社会和历史的发展，宗教也在不断演化，由自然崇拜发展出精灵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神灵崇拜。由多神崇拜发展到统驭众神的圣上神崇拜。进入阶级社会后，人们因无法摆脱社会异己力量的支配，加上剥削制度造成的巨大苦难、恐惧和绝望，便幻想以祈祷、祭献或巫术来影响能够主宰自然及社会的超自然力的神灵，形成最初的宗教仪式。后来又被剥削阶级所利用，才使宗教大大发展。

（三）宗教的基本特征、本质与社会作用。

一切宗教都相信在现实世界之外还存在着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境界和力量主宰着自然和社会，信仰并崇拜那种能够统治着每个具体人的“超自然力”，影响和决定着人的日常生活及其吉凶、祸福、前途命运直至死后的苦乐。哪里没有对这种“超自然力”的信仰和崇拜，哪里就没有宗教。然而从本质上来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54页）。“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但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国家，社会产生了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因为它们本身就是颠倒了的世界。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领”，“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象它是没有精神的神圣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至2页）

在阶级社会里，宗教是缓和社会矛盾，吸引群众脱离争取自身权利斗争的一种手段。一切宗教都极力宣扬人们在世间接要顺从和忍耐，它把“一切已使人受害的弊端的补偿搬到天上，从而为这些弊端的继续在地上存在进行辩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218页）因而，曾被历代统治者推崇和利用，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有的被定为国教。强制推行。

在历史上革命的人民和阶级也曾利用过宗教，作为反抗当时社

会压迫的一种手段。因为“对于完全受宗教影响的群众的感情来说，要掀起巨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51页）。但历史已经证明，宗教的这种作用比前一个作用是非常次要的

（四）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剥削阶级被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虽已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和长期形成的宗教观念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社会主义制度还有不够完善的地方，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还不够健全，还存在着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在短期内，人们还不可能完全摆脱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和异己力量的支配，当人们遭到某种挫折、困苦，感到精神空虚而又无法解脱时，就可能到宗教中去寻找精神寄托，求其心态之平衡；此外还由于宗教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和世界观，具有相当的适应性和保守性。因此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还将不可避免地长期存在下去。

宗教是由教会、仪式、信仰和观念、特殊的感情色彩、道德原则五种要素构成的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就目前我国社会政治方面看，宗教具有长期性、民族性、国际性、群众性和复杂性五个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国内宗教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已经废除，宗教问题已经主要是人民内部的问题；宗教同政治、法律和教育分离，群众的宗教信仰只是意识形态

领域的思想认识问题，是公民个人的私事；宗教界人士和各种宗教职业人员的绝大多数是爱国守法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广大信教群众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建设，有不少人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宗教已成为信教群众自办的事业。我们的宗教工作、就是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逐步去掉不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消极的东西，发扬宗教中的好传统，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多做好事、多作贡献，发展国际友好往来，抵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

二、党和国家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党和国家对宗教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内容有四：（一）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二）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三）在同一种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四）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能够自由选择的个人私事。国家在保护正常的宗教信仰与宗教活动的同时，也限制不正常的宗教活动，规定：一切宗教活动，只能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不得超出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宗教职业人员要爱国守法；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绝不允许任何外国教会和宗教人士插手干预我国的宗教事务。

保障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并促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

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为争取共同的政治、经济利益，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这个大目标上来。

撰写人：梁光隆

第一章 佛 教

第一节 概 述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另外两教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相传创始人是公元前六至五世纪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境内)王子，悉达多·乔答摩(约公元前565年——前485年)，释迦族人，尊称释迦牟尼，意思是释迦族的圣人，又称“佛陀”，意思是“觉悟者”。佛教开始是以反对婆罗门教的特权地位而产生的，但在传教过程中，也吸取了婆罗门教的一些教义，提出了自己一整套唯心主义的说教。

佛教宣扬现实世界是虚幻的，人生充满痛苦，人生在世，要顺从和忍耐，要消除一切欲望。严格按照佛所指之路践行，才能达到“无苦涅槃”的理想境界，不然的话，人将不断堕入新的轮回而继续受苦。佛教把超越现实世界的精神解脱说成是最真实，最理想的境界叫“涅槃”，“涅槃”是梵语的音译，意译即“寂灭”，就是熄灭一切苦脑，达到绝对寂静的精神状态。

佛教的基本教义是：把现实人生断定为“无常”、“无我”、“苦”；苦的原因是每个人自身的“惑”、“业”所致。“惑”指贪、瞋、痴、等烦恼；“业”指身、口、意等活动。“惑”、“业”为因，造成生死不息之果；根据善恶行为，轮回报应。故摆脱苦难之路，唯有依经、律、论三藏、修持戒、定、慧三学，彻底转变自己世俗欲望和认识，超出生死轮回范围。达到这种转变的最高目标叫做“涅槃”或“解脱”。

佛教教义的基本思想是依据一种神秘的神不灭论。以及建立在它上面的因果报应、生死轮回等迷信说教，把解脱现实世界痛苦的希望寄托在幻想的极乐世界。

公元前四世纪左右，佛教分裂为上座部和大众部两派。公元一世纪前后由大众部的一些支派演变成大乘佛教，并把以前的佛教称为小乘佛教，二者主要区别是：小乘佛教仅把释迦牟尼视为教长，主张通过个人修持，达到自我解脱、得阿罗汉果。使用巴利文经典，较忠实于早期佛教教义；大乘佛教则把释迦牟尼视为至高无上的神，提倡通过个人修行成菩萨，来普渡众生，使用梵文汉文经典，崇拜众多的佛和菩萨，两者共同点：都宣扬“因果轮回”和消极厌世的出世思想，起着麻醉人民的作用。公元七世纪，大乘的一些派别综合佛教、印度教和印度民间信仰发展成密教（即金刚乘），宣扬“三密相应”、“即身成佛”，使佛教更加神秘、腐朽和荒唐。佛教这三大派别都先后传入东亚、中亚、东南亚等地区，最后大乘在中国、朝鲜、日本和越南占优势；小乘则先后成为斯里兰卡、缅甸、泰国、柬埔寨和老挝的国教；而金刚乘则同我国西藏

的本教相结合，成为喇嘛教，在我国西藏地区及蒙古人民共和国、苏联的西伯利亚地区流行。

佛教的各宗派都宣称苦难的世界可以在幻想的精神世界得到补偿，它们幻想精神世界的幸福，正是为了维护现实社会的苦难，完全是麻醉人民战斗意志的鸦片，很适合统治阶级的需要。西汉末年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二年）。博士弟子景卢从大月氏的使臣伊存那里学习《浮屠（佛）经》，从此佛教传入中国，成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魏晋南北朝时得到发展，隋唐达到鼎盛形成天台宗、律宗、净土宗、法相宗、华严宗、禅宗、密宗以及三阶教等中国佛教宗派，两宋以后，逐渐衰微，但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仍有一定影响。

佛教与中国文化：

佛教倡导的正见是佛学的基础，它强调宗教道德义务，强调个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认为人生觉悟过程是“由染转净”，“从愚及贤，去恶从善”的过程。佛教对历史的推进作用对文学，艺术（雕刻、建筑、绘画、音乐、舞蹈等）、天文、医学、逻辑等的巨大贡献渗透到我国中古、近古文化的中枢和末梢，对中国文化的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

第二节 佛教在曲沃

佛教何时传入曲沃已无据可考。但据清代乾隆年间张坊编纂的曲沃县志记载，佛教的寺院庵洞曾遍布曲沃城乡，如县东南二十四

里阎村灵光寺建于唐高宗永徽三年（公元652年），曾由一代人杰，虢州参军王勃奉敕撰文勒碑；县城西关的感应寺建于宋嘉祐五年现存砖塔（西寺塔）建于宋乾道年间（公元1156年），塔基约七百平方米，高十二层。元代大德七年（公元1303年）地震，寺已无存，砖塔裂而为二，堕其四，今存八层，高约44.1米，远观之，巍峨雄伟高耸霄汉，象一对锋利宝剑直刺宇间；县城东北六十里的大尖山有普救寺（又名山岷寺）建于唐代天宝年间，现存有石井、石室；神泉村的正果院建于唐咸亨二年。可见本县唐宋已佛事盛行，至金代达鼎盛时期，仅大定二年一个年头就兴建了卫村普救院，文敬清凉院，南秦、东庄的福胜院，东宁西贺的广福院及东吉必村的普恩上院等七座寺院，还重修了神泉的正果院，听城的慈云院。此外旧志记载的其他佛事场所还有：高阳的崇庆寺建于金大定二十年，高显的兴国寺建于金兴定三年。林节村的观音寺，西常、安定、西宁、王村的观音院，北属寺村的药师院，西明德的林泉院，县册周庄的普救院，海头的玉泉院，营里的护国院，上裴、南董的灵岩院，听城的兴国院，吉祥的圣寿院，杨谈的妙觉院、八顷的十地院；马庄的延生庵，薛庄的三教庵，里野的楞伽洞，任庄的法云洞，景明的龙泉洞，白水、平乐的观音洞，方城的金水洞等枚不胜数。佛教在曲沃盛行局面一直延续到明清时代。据老年人回忆，清朝末年全县出家僧尼还不下三百人，吃斋念佛的善男信女比比皆是。至抗日战争前夕的公元一九三五年，全县还有寺院一百二十四座，尼庵二十三座，仅听城一村就有水月、慈云、南常、兴国四座寺院。

曲沃佛教在抗日战争前后逐渐衰微，多数寺院毁于战乱，僧侣各奔前程。解放前夕，仅曲村大裴院和驿桥洞有少数僧侣主持，今已还俗。本县的佛教随之消失。但由于佛教在曲沃传入最早，流传最广，对本县群众的思想、道德、民间艺术和风俗习惯都有深刻的影响。

撰写人 梁光隆

第二章 道 教

道教渊源于中国古代的巫术，是汉民族自创的宗教，创始人是东汉顺帝（公元一二五——一四四年）时期的张道陵，被尊为天师，也叫“天师道”，入道者须出五斗米，所以又叫“五斗米道”。

道教奉老子（即春秋时代道家学派的创始人李耳）为教祖，尊称“太上老君”。以《老子五千文》（即道德经）为主要经典。

道教喜清静，尚无为，其基本信仰和教义是“道”，认为“道”是“虚无之系、造化之根、神明之本、天地之元”。“万象之主，五行以之成”，宇宙、阴阳万物都是由它化生的。

道教崇拜的最高尊神是由“道”人格化的三清尊神，其中道德天尊即老子，道教修炼的具体方法有服饵、导引、胎息、内丹、外丹、符箓、房中、辟谷等。宗教仪式有斋醮、祈祷、诵经、礼忏。现存的经典论著有《正统道藏》、《万历续道藏》、《道藏辑要》等。

道教把老子提倡的“道”神秘化、宣扬修道可以使人返本还原与“道”归一，成为神仙，永远摆脱尘世的疾苦烦扰，同时道教还

承袭中国古代的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是一种多神教。

在中国历史上道教与佛教，儒学并列成为封建社会三大精神支柱，但在东汉末年与两晋时又曾起过联络农民起义的纽带作用，发生过著名的黄巾起义，宋元时期，各地道派逐渐演化为全真道与正一道两大派。全真道出家，不食荤腥，不结婚；正一道在家可以食荤腥，可以结婚。清朝以后道教逐渐衰微，但在一些地区的群众中仍有不小的影响。

道教传入曲沃的确切时间已无据可考，但至少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县城东关的玉清观建于金朝大定年间。曲沃的道教属正一派，信奉者颇多，宗教活动场所叫观宫，据旧志记载：义门也有玉清观，平乐有龙泉观、紫金山顶有紫云宫、丹炉尚存，宫侧有风洞。到抗日战争前夕，全县还有宫观二十八处，职业道士三十余人，分散居住在全县各地，如东关、东宁、景明、听城、属寺、张少、下平望等村，每村三至五人。解放后，这些道士都先后还俗，从事各种社会职业，宫观也因战乱破坏，年久失修，早已不复存在。本县流行多年的道教随之消失。

撰写人：梁光隆

第三章 伊斯兰教

第一节 历史概况

“伊斯兰”系阿拉伯文的音译。原意为“顺服”，指顺服唯一的真主拉安的旨意。中国旧称“回教”、“清真教”、

“天方教”等。是阿拉伯人穆罕默德（公元570——632年）于公元六一〇年在阿拉伯半岛的麦加城创传的。公元六二二年迁至麦地那，建立政教合一的公社。七世纪三十年代初，发展成为半岛的统治宗教，对外进行了征服战争。八世纪初，进一步发展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世界性宗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自哈里发国家以来，一直是各政教合一的封建国家和近代伊斯兰国家统治的精神支柱。

伊斯兰教的最高法典是《古兰经》，相传，它是穆罕默德（后人称之为“穆圣”）在二十三年传教过程中，真主安拉直接通过天使迦百列对其“启示”的经文，最初这些“启示”经“穆圣”口述，由门弟子默记、录记在兽皮、石板、枣椰叶上，散存各处。“穆圣”去世后，经后人搜集、整理、辑缮、修订编纂成书。流传至今的《古兰经》是七世纪中期的“奥斯曼本”。其基本内容是信仰一神安拉，反对多神崇拜；针对当时情况提出种种政治主张和道德、伦理规范，为政教合一的社会确立制度与律例；根据传教需要，引证一些流行于阿拉伯半岛的故事及阿拉伯人的古老传说和谚语等。不少经文以誓言、训令、卜词、祷文、故事或韵诗的形式表现出来，其中特别强调“安拉”独一、顺从、忍耐、行善、施舍。

伊斯兰教约在七世纪中叶的唐代传入中国，宋元以后有一定发展，明清曾出现过一批伊斯兰教学者，经堂教育也开始兴起并得到发展。其信奉者称穆斯林，是阿拉伯语，意即“顺从真主，一心向善的人”。伊斯兰教在阿拉伯国家的影响很大。主要有两大派，一是逊尼派，占大多数；一是什叶派，占少数。我国伊斯兰教主要是